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那蘭英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72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